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39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銘鎮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郭瑞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8萬985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